

博乐市达勒特镇达勒特牧村“4.26”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26日19时10分，达勒特镇达勒特牧村拜什布拉格冬草场放牧点，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2.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博乐市人民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纪检、总工会、达勒特镇等部门单位派员成立“4.26”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组织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人员基本情况

机械操作人为事故伤亡人员，巴某，男，哈萨克族，50岁，身份证号：652701xxxxxx182512。

（二）机械基本情况

电动撒料车（型号 9SL-3，供货商：石家庄巨牧机械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18 日由阿某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某农牧机械有限公司以 2 万元价格购得，该电动撒料车出售时产品铭牌与检验合格证齐全。

（三）涉事双方有关合同劳务关系情况

雇主赛某（甲方）和事故伤亡人员巴某（乙方）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签订放牧合同，甲方将自己的牛马牲畜交由乙方管护，管护期限为 1 年，甲方给乙方每个月付工资报酬 4000 元，除此之外给乙方 3 吨煤、半头牛（冬宰肉），并为巴某（乙方）购买两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份保单保险费 100 元、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10 万元）。

赛某，男，哈萨克族，42 岁，身份证号码：652701xxxxxx012974，博乐市达勒特镇达勒特牧村一组 70 号，涉事撒料车的所有者，与事故伤亡人员巴某存在雇佣关系，事发时其在国外（哈萨克斯坦）做外贸生意。

阿某，男，哈萨克族，47 岁，是赛某的哥哥，因赛某长期在外做外贸生意，家里的事由他代为处理。

（四）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博乐市达勒特镇达勒特牧村冬草场定居点，该草场东侧临近艾比湖，北侧为第五师 90 团辖区，西侧及南北走向为 G557 公路。院落分为东、南、北侧三个区域，南侧为牛圈、东侧为草料堆放区、北侧为住房。事发位置在养殖区内牛圈旁，

与事故伤亡人员住所的直线距离约为 50 米。

事故现场，涉事电动撒料车在养殖区内牛圈旁，事故伤亡人员下半身被卡在撒料车料厢内机械部件。经博乐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法医现场勘验鉴定，巴某上半身无明显外伤，死亡原因为失血性休克死亡，排除他杀。

（五）相关部门单位安全管理履职情况

达勒特镇达勒特牧村委会。通过农牧民夜校、升国旗等方式多次宣传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事发时，接到死某儿子阿某的电话后立即赶到现场，配合处置事故。

达勒特镇人民政府。今年以来，达勒特镇人民政府多次在党委会、党委扩大会议上学习安全生产的文件，安排部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并定期到辖区检查巡查农机作业等安全生产工作。

博乐市农业农村局。今年以来，市农业农村局多次在党组会议上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并安排相关安全生产的工作，农机等行业监管部门多次组织开展有关农机手操作、安全生产等知识的培训，指导乡镇场开展有关农机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定期检查巡查辖区农业农村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4 月 25 日，事故伤亡人员巴某妻子因身体不适，到医院看病离开事发地点，定居点只有巴某独自照看牲畜。

2025 年 4 月 26 日，事故伤亡人员巴某妻子和儿子阿某，多

次给巴某打电话联系，但电话一直无人接听。2025年4月26日19时，其儿子阿某到定居点找寻父亲时，发现父亲巴某在牛圈旁的电动撒料车料厢内，下半身被卡在撒料车料厢内已死亡，随后报警。

2025年4月26日19时10分，达勒特镇边境派出所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通过公安部门调取视频及现场勘察情况推论，事故伤亡人员巴某2025年4月25日19时许，在未关闭电动撒料车电源的情况下，自行登上撒料车顶部，不慎坠入撒料车料厢内，下半身被卷入机械部件，最终因失血休克死亡。

（二）事故救援及报告情况

2025年4月26日19时10分，达勒特镇边境派出所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和勘验。事故发生后，博乐市农业农村局、达勒特镇政府分管领导、达勒特牧村书记随后陆续赶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博乐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博乐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相关事故信息。2025年4月27日02时许，博乐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完成现场勘验鉴定。

（三）善后处置情况

2025年4月28日，事故伤亡人员巴某下葬。保险公司已赔付20万元，雇主赛某为其家人支付相关丧葬费用2.8万元。事故伤亡人员亲属与雇主赛某还存在赔偿事宜争议，已起诉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争议问题。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警后，博乐市公安局、博乐市农业农村局、达勒特镇边境派出所等部门及达勒特镇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各二级单位和属地镇政府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应急响应及时、善后处理平稳有序，未发生舆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巴某，男，哈萨克族，50 岁，身份证号：652701xxxxxx182512。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2.8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伤亡人员巴某作为电动撒料车的直接使用人，未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个人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关闭电动撒料车电源的情况下，自行登上撒料车顶部，不慎坠入撒料车料厢内，下半身被卷入机械部件，最终因失血休克死亡，是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安全教育缺失。雇主赛某未对雇佣人员巴某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导致其对电动撒料车操作风险认识不足，未能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方法。

2. 安全管理不到位。在养殖棚舍的日常管理中，缺乏对草料投料机等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查和维修，未能及时发现整改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同时，现场也没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提醒作业人员注意安全风险。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博乐市达勒特牧村“4·26”机械伤害致人死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事故责任认定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 巴某，未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个人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关闭电动撒料车电源的情况下，自行登上撒料车顶部，不慎坠入撒料车料厢内，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 赛某，作为雇主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履行安全管理、培训教育及监督检查等法定义务，对事故发生存在管理缺失，培训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依照工伤工亡标准和待遇对死者家属进行民事赔偿。

（二）属地管理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达勒特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管理部门，未对辖区内养殖区安全生产情况履行常态化监督检查职责，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安

全隐患（如设备老化、作业环境危险等），存在监管不到位。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对达勒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责令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三）行业管理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博乐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安全监管和宣传培训还存在漏洞、盲区。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责令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为全面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现针对不同责任主体提出以下整改建议：

（一）对雇主的整改建议

1. 强化责任落实。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时刻不放松，对今后雇佣人员进行安全提示，确保安全管理无死角。

2. 加强人员管理。加强对直接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与日常监督，确保其熟练掌握设备操作规范，对存在违规操作的人员进行针对性再三教育。

3. 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全面检修与保养，及时更换老化、损坏部件；为设备增设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张贴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

（二）对达勒特牧村的整改建议

1. 强化问责与反思。建议由镇政府对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

主任进行约谈等，责令村委会向镇政府提交书面检查，深刻剖析未开展隐患排查的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与期限。

2. 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发挥好每一个村专职安全员岗位作用，负责村内日常安全巡查、隐患登记及上报工作；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实行“发现、整改、验收”闭环管理。

3. 深化安全教育。定期不定期组织村民开展安全知识宣讲活动，重点普及农牧机械安全操作等知识，提升村民安全意识。

（三）对达勒特镇政府的整改建议

1. 开展专项整治。制定农牧机械领域专项整改方案，组织专业力量对高风险区域、设备进行全面排查，形成隐患清单并逐项整改，整改报告按时提交至博乐市人民政府。

2. 强化领导责任。督促党政班子成员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职责。

3. 构建长效机制。建立常态化安全宣传制度，定期不定期开展面向农牧区使用机械人员的安全教育集中培训，涵盖机械操作规范、应急避险技能、安全生产法规等内容，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四）对行业监管部门的整改建议

1. 深化宣传教育。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农牧机械操作安全宣传活动，发放安全操作手册、警示案例视频等宣传资料，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2. 严格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重点检查设备安全性能、人员持证上岗、安全制度执

行等情况，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严肃处理。

3. 健全管理体系。完善农牧机械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行业部门，乡镇场、村各环节安全要求，细化责任分工，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与基层单位联动，形成上下贯通的安全监管网络。